

(一)

在“9·18”事变爆发70周年前夕,吉林省档案馆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了侵华日军731部队有关档案,日本关东宪兵队“特别移送”档案是其中的主要内容。

从1945年8月9日开始,苏联红军从中苏边境分三路向我国东北发动进攻,伪满洲国首都新京(长春)陷入一片混乱。各个伪满机关的中国人被通知休假,不许再上班。人们从偷偷耳语到奔走相告:日本鬼子垮台了。位于关东军司令部东侧的关东宪兵队司令部的楼内楼外一片狼籍,大规模的物品转移和档案销毁正在展开,锅炉房、院子里,到处都点燃了火堆,“销毁罪证”成了日本侵略者的铁念。没过几天,日本天皇宣布投降,狼哭鬼嚎中,档案销毁没了章法,一些未彻底烧毁的档案被埋入了地下。

解放后的1955年,院内翻盖车库,在挖地基的时候,一些日文档案暴露出来,吉林省有关单位立即组织精通日文和档案整理的人员40余人,加紧对这批档案整理。另外,全省档案部门对日伪遗留档案资料的调查中也发现了一些有关宪兵队的档案,通过集中整理,共形成3600余卷。1982年吉林省档案馆将这部分档案接收入馆。

关东宪兵队作为日军侵占我国东北期间日伪警宪特的首脑机关,承担着镇压抗日军民和爱国人士的任务。挖掘出来的档案较全面和系统地揭露了各级宪兵队的罪行。历史证明,在关东军的领导下,“731”部队与关东宪兵队相勾结,由关东宪兵队在我国境内(主要在东北地区)抓捕抗日爱国人士,不经法庭审判,秘密向“731”部队移送,充当试验材料。关东宪兵队将其隐匿地称为——“特移报”,将日文翻译成中文的意思是特别移送处理。

(二)

这次公布的日本关东宪兵队“特别移送”档案,形成于1939年5月到1945年5月。目前已发现被关东宪兵队申请或指令“特别移送”到“731”部队的抗日人员,共计277人,其中227人有各地宪兵分队“特别移送”处理请示、关东宪兵队司令部的指令以及各宪兵

队“特别移送”实施完毕的报告;48人有各宪兵分队“特别移送”处理请示,但尚未找到关东宪兵队司令部指令或其他证实其最终处理结果的证据;1人在实施“特移”指令前死亡;1人在“特移”押送途中逃走。

这277名被申请或指令“特别移送”人员,分别来自苏联、蒙古、中国国民党及中国共产党等系统;从国籍和种族上看,分别有俄国人1人、朝鲜人4人、中国人272人;性别有男有女(1名女性);从年龄上看,有上至六七十岁的老人,下至十六七岁的青少年。

这次公布的“特别移送”档案比较详细地反映了许多人的情况,仅举几例:

阿该恩妮娅·比通洛姆·巴斯洛,女,俄罗斯人,时年52岁。原籍苏联扎巴伊卡尔,住所为三江省抚远县海青村国富屯,中国人邹殿章之妻。巴斯洛与其丈夫

“731”部队的又一罪证

——吉林省档案馆公布日本关东宪兵队“特别移送”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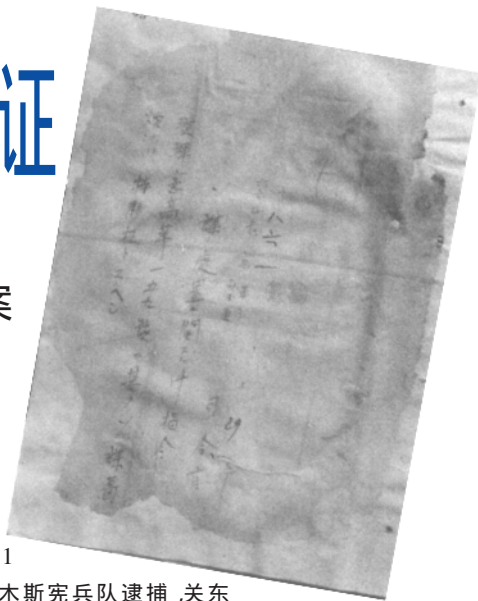
吉林省档案馆 ◆ 张志强

邹殿章从事获取日军情报工作,1943年11

月25日被佳木斯宪兵队逮捕,关东宪兵队司令部以关宪高第516号指令,将她与丈夫邹殿章共6人实施“特别移送”处理。

李基洙,男,朝鲜人,时年28岁。原籍朝鲜咸镜北道新兴郡东兴面,住所不定。1941年7月20日,被延吉宪兵分遣队在间岛省琿春县春化村抬马沟逮捕,延吉宪兵分遣队以延宪高第673号申请对其“特别移送”处理,关东宪兵队于1941年9月4日以关宪高第882号指令批准。据延吉宪兵队延宪高第752号报告,已将李基洙直接“特别移送”哈尔滨宪兵队本部。另外,被当地宪兵队申请“特别移送”的朝鲜人还有韩成镇、全圣瑞、高昌律。

徐春甫,抗联第五军干部。1941年7月18日,在鹤立县兴山街鹤冈矿业所东山采煤所附近被捕,佳木斯宪兵队于同年8月27日以佳宪高第590号文件申



请对其“特移”处理,关东宪兵队于同年9月4日以关宪高第884号指令批准实施“特移”。

苏长峰,男,河北省迁安县人,时年18岁,为迁芦青县第七区青干队队员。1945年3月17日,关宪高第115号指令批准“特移”。

1945年4月6日,承德宪兵队长呈送给关东宪兵队司令部一份关于处置河北省一带八路军干部和战士情况的报告,记载了13人的姓名、身份。根据档案至少可确认7人被指令“特移”:刘中海(迁安县第二区民政见习□)、李长海(□□县第六区武装□)、张庆(蓟遵兴县武装部交通员)、张坤(□□连兴县武装部服务员)、刘萌生(原籍遵化县赠庄,通信员),此外还有许富、□临喜。

除了中国共产党人外,还有国民党系统的,如张桂舟(别名张德成)、王懷吉。

在众多的“特移”人员中,绝大多数人的罪名被列为“苏谍”。有200余人。这些人中有的为苏联收集日军情报的地下情报组织成员,有一部分人只是嫌疑人。宪兵采取严酷拷打,谎报“业绩”,使有些无辜者成了“731”部队的牺牲品。到目前为止,尚没有资料证明接送往“731”部队还能生还的“犯人”。值得一提的是,一名叫姜荣泉的人。档案记载:姜荣泉,男,40岁,苦力。原籍山东省东平县零孤村,时住黑河省欧浦县齐扎街。1943年11月18日被孙吴宪兵队抓捕,12月22日关东宪兵队下达“待移”指令。12月29日,由宪兵伍长佐佐木押送,乘孙吴至哈尔滨302次列车,30日在滨北线绥化——白奎堡站间,姜荣泉乘宪兵睡着之机逃脱,尽管各宪兵队全力搜捕,但幸运的是,并没有捉到他。

(三)

关东宪兵队“特别移送”档案的发现和公布意义重大,对揭露日本帝国主义的罪行提供了有力的证据。吉林省档案馆这次公布的“特别移送”涉及案卷80余卷,400余件。档案中有各地宪兵队抓捕抗日爱国人士的报告、审讯记录,以及处理意见,关东宪兵队关于“特移”的指令(包括文件底稿);各宪兵队将“犯人”移送完毕的报告;关东宪兵队司令部,以及哈尔滨、东宁、东安宪兵队关于处置爱国抗日人员的统计、报告和报表。在档案中,详细记载了被“特移”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籍贯、现住地、从事职业和抗日活动。这些基本情况,为我们查找受害者的遗属提供了重要的线索。

前段时间,笔者曾采访了被731部队秘密杀害的朱之盈的妻子敬兰之(81岁),近几年,她4次赴日起

诉日本政府当年的罪行,在日本引起很大的反响。由于当年各宪兵队“特别移送”进行得十分隐秘,大部分遗属并不知道亲人所终。笔者曾在黑龙江东宁县调查,有些遗属只知道人被宪兵队抓去了,“听说被枪毙了”、“被扔大江里了”、“被扔狼狗圈了”等等。我们相信档案的公布,会有更多遗属能够知道事实真相。

吉林省档案馆公布的“特别移送”档案证明,关东军是“特别移送”组织者和指挥者。1949年,在苏联滨海军区军事法庭上(即伯力审判),曾任佳木斯宪兵队队长的橘武夫供认:“关东宪兵队是遵照关东军司令官的指令来进行此事的(指特别移送)”。曾任关东宪兵队第三课长的吉房虎雄也认为;“特别移送”是当时的关东军司令官植田谦吉、参谋长东条英机、军医石井四郎、宪兵队长田中静一等人秘密制定的。这次公布的许多档案都带有关东军的印章和处理意见,这些档案印证了当年日本战犯的供词。

在伯力审判时,苏方出具了1943年关东宪兵队转发的《关于“特别移送”的通牒》(即1938年第58号文件)。该文件是处理“特移”人员的基准表。规定了如该人“依其罪行可预料处以死刑者”、“屡次潜入满洲境内始终进行活动者”、“依其罪行提交法庭审判时预计将被释放者”、“其生存极不利于军队和国家者”,此外,“亲苏”、“态度顽固”、“无利用价值”等都成了“特别移送”的对象。这次公布的档案中被“特别移送”的人员,基本符合以上条件。如各宪兵队在对抓捕人员提出的“处置意见”一栏中,一般都据此提出:该人“亲苏意识强烈”、“有反日思想”、“有共产主义思想”、“无利用价值”等等。认为将该人(或一伙人)“特别移送”最为适合。对各宪兵分队的申请和处理意见,关东宪兵队基本上予以批准。吉林省档案馆这次公布的档案证明,伯力审判中出示的关东宪兵队1938年第58号文件是真实可信的。

吉林省档案馆公布的档案为了解共产国际和苏共开展对日情报战提供了新的佐证。“9·18”事变后,共产国际加强了中国东北地区反帝情报组织的工作。为了全世界反法西斯斗争的胜利,将日本侵略者驱逐出中国,许多中共党员和爱国人士参加了各种地下工作,在苏联的领导下,开展了卓有成效的斗争,许多人付出了生命。从档案中发现,有许多情报人员受命于苏联红军情报部(刚格伯乌)的领导和资助,由于情报活动为单线联系,一旦情报员被捕,被“移送”到“731”部队,便无人知晓。这次公布的档案,可以使我们更进一步地了解有关这个方面的情况。

题图说明:关东宪兵队“特别移送”葛焕清的指令